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催字第142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代 理 人 曾富麟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本票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所明定。次按，公示催告由證券所載履行地之法院管轄，同法第557條前段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係就附表所示之本票因不慎遺失為由，向本院聲請公示催告，惟聲請人提出之本票影本，付款地為高雄市，則依前開說明，本件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。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依前揭說明，將本件移送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

司法事務官 蔡明賢

附表：114年度司催字第142號

編號	發票人	發票日	到期日	金額 (新臺幣)
001	大紅堡建材股份有限公司、	84年9月20日	85年3月27日	2,400,000元

(續上頁)

01

	林錦惠、林錦桂、林莊月 鶯、黃耀林			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	--